

宏杰 MANIVEST

宏杰上海

Manivest Shanghai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 宏杰兴中（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搬迁启事
- ▲ 伟业信托集团之客户拜访
- ▲ 香港推出新的法团成立表格
- ▲ 宏杰集团LSD成功为客户提供诉讼支持
- ▲ 开曼公司之股份赎回和股份回购

宏杰兴中（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搬迁启事

值此宏杰集团21周年庆典之际，得业内各位同仁之大力支持，我司业务拓展迅速。为满足集团不断发展的需要，宏杰兴中（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7月15日喜迁新址。公司新址之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号码：	8621 - 6249 0383
传真号码：	8621 - 6249 5516
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电子邮件：	Enquiry@ManivestAsia.com.cn
公司网址：	www.ManivestAsia.com.cn

如您及您的客户有任何所需，请按上述公司信息联系我们！宏杰集团将一如既往地为您服务！

伟业信托集团之客户拜访

2008年7月10日我司专业推广部的夏翔小姐和李亚琨小姐在新加坡拜访了我司之合作伙伴——伟业信托集团(Heritage Trust Group)。伟业信托集团是一间专营境外法人组织的设立、受托服务及跨国信托等业务的公司。

应伟业信托集团的要求，我司特别准备了演讲简报，包括宏杰的背景、我们提供的服务及我们的客户；此外，我们还特别介绍了香港公司、投资中国及澳门公司。

伟业信托集团总共安排了20多人出席我们的演讲简报。



图为伟业信托集团业务开发经理
翁淑敏小姐(图中)与我司夏翔小姐(图左)
及李亚琨小姐(图右)合影

在我们做简报的同时，他们不断针对香港公司及投资中国提出了各种问题，包括香港公司如何申报境外收益、中国外商独资企业的资本金要求等。我们一一解答了他们的疑问。经过我们的介绍，他们对投资中

国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表示会向他们的客户推介我们的产品。

香港推出新的法团成立表格

近日，香港推出了新的法团成立表格及经修订的指明表格，该表格由公司注册处指定已于2008年7月11日正式生效。

此次新的法团成立表格的推出，旨在精简公司成立程序，从而为意欲设立香港公司进行商贸活动之国际营商人士最大限度地节约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

新的法团成立表格之主要变化

本着精简注册程序、方便香港公司设立的原则，新的公司成立表格相应地做了一些调整，具体说来，新的公司成立表格其变化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新的公司成立表格规定，自2008年7月11日起，有关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首任秘书及首任董事的详尽资料必须刊载在公司成立表格上，这样可以加快公司在成立后披露这些基本资料。藉此，新公司在成立后，将无需另外提交通知申报上述基本资料。所以，公司成立之文件注册程序亦得以简化。

同时，鉴于指明表格的修订，旧有的表格NC1A、D1和D3以及R1、D2A和D5已经作废，由新的公司成立表格（表格NC1和表格NC1G）及三款经修订的表格R1、D2A和D5所代替。其中，表格NC1适用于注册股份有限公司，而表格NC1G则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注册时使用。

此外，原香港《公司条例》中「公司发起人」(Subscriber)一词已经由「创办成员」(Founder Member)代替。每位创办成员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及（如果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有限公司）每位创办成员将在公司成立为法团时所认购的股份数量，都将刊载于新的公司成立表格中。

新的法团成立表格下须提交之申请文件

那么，根据新的公司成立表格，如何才能高效、便捷地注册一家具有法团地位的香港公司呢？据公司注册处的指示，在新的公司成立表格下，注册香港公司须提交之主要申请文件如下：

- (a) 已填妥的公司成立表格（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表格NC1，或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公司使用的表格NC1G（视所成立之公司属何种情况而定））；及
- (b) 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如有的话）的核证副本。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创办成员」对于法团成立表格的签署非常重要。新的公司成立表格，必须由名列表格内的任何两名创办成员签署；如果只有一名创办成员名列表格内，则须由该名创办成员签署。另外，新的法团成立表格要求新成立法团的首任董事及首任秘书签署确认。

针对新的法团成立表格，宏杰之特意提点

新的公司成立表格载有详细、完备的公司信息，包括有：拟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名称、公司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拟采用的地址、公司性质、公司股本款额、每名创办成员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及每名创办成员将在公司成立为法团时承购的股份数目、首任秘书、首任董事等。

在新的法团成立表格下，只要提交的新的公司成立表格已经填妥，且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的核证副本有效，这样就可以迅速、顺利地从公司注册处获发「注册证书」（CR），成功设立新的香港公司。

针对新的法团成立表格之变化，我司特意提请您及您的客户注意以下两点：

- (1) 由于公司首任董事及首任秘书的详情已载于新的公司成立表格内，公司不再需要在委任首任董事及秘书之日起的14天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指明表格「首任秘书及董事通知书」（原表格D1）。
- (2) 所有公司董事均应阅读公司注册处编制的《有关董事责任的非法定指引》最新版本，并签署该人的陈述书，表明他同意出任公司董事且他已年满18岁。

由此可见，新的公司成立表格最大限度地整合了旧有法团表格之分散信息，通过一次性备齐所有资料，大大简化了文件注册程序，从而更加有利于方便香港公司之快捷、顺利注册。

我司及时将上述有关香港新的法团成立表格之主要变化告知于您，希望能够为您和您的客户之企业发展提供新鲜及时、有价值之信息，以助您在信息社会的激烈竞争中占据有利之势。若您和您的客户有任何公司架构调整、国际税务安排以及企业法律支援等方面的信息需求，请直接与我司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宏杰集团LSD成功为客户提供诉讼支持

在一个高度发展的商业城市，自由结社自由组织盈利企业，投资者之间合则欢天喜地，不合则互相猜疑。那么最终是以和气收场还是因各怀鬼胎而法院相见呢？最近，透过律师的介绍，李小姐辗转找到了宏杰集团，希望我司为其合作公司出现的“棘手问题”寻求专业法律援助。

据客户介绍，其公司为股份制企业，合作双方已经有十余年的合作关系。在这十多年的合作中，客户之企业曾在香港、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这些城市设立企业、进行投资商务活动。

但是，在过去的数月内，其合伙股东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却发生了“变化”——其合伙股东竟然“蒸发”了，3个月都不曾在香港露面！伴随着客户合伙股东玩起了捉迷藏的游戏。与此同时，一些该公司的员工亦纷纷（被挖）辞职，给公司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据客户解释，其公司的营业额急转直下，从每月平均100万港币骤降至20万港币。

不仅如此，客户位于北京、上海、深圳和东莞等城市工厂里的公司财物，比如板材、笔记本电脑都不翼而飞了。客户坚信，其公司的生意、财产、商品、资金款项都被莫名其妙地转移到了其合伙股东的私人企业中，但是，客户却苦无手中没有证据。虽然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但是，客户看重十多年的合作基础，仍抱着最后一丝期待，表示愿意将其公司资产作价100万港币出售于其合伙人。但是，面对我司客户之谦和礼让，其合伙股东却不予理睬，仍然我行我素。

有一次偶然的机会，李小姐的客户对其电邮询问意外地透漏了一个奇怪的电邮地址，此电邮地址不属于李小姐的公司，但内容中却包含了其合作股东之名称。根据李小姐所提供的电邮地址，宏杰锐意进行了以下的信息搜集和取证工作：

1. **电邮公司网址名称(Domain)调查：**宏杰根据李小姐提供的电邮发现该公司网址名称由一个名称与李小姐公司甚为相像的公司所拥有。
2. **常规调查：**宏杰通过对私人公司的公司注册及商业注册调查，发现该合作股东在香港和大陆都有开办公司，而且这些公司经营着和原公司同类的生意。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我们客户公司业绩的直线下滑与其合作股东设立之私人企业的恶性竞争有直接的关系。
3. **网络调查：**利用网络搜索引擎之便捷，客户合作股东之私人公司的招聘广告、业务类型、责任人名字、股东名字等详细信息也逐渐浮出水面。

4. **实地调查**：不仅如此，宏杰更通过代理人暗访合作股东之私人公司，并以商务合作之方式进行实地拜访，相继获取了合作股东企业之有效名片、报价单、办公地址等详细、确凿、可证之信息。

基于上述多渠道、多方面对李小姐合伙股东企业信息的专业调查、研究和分析，为帮助李小姐最大限度地避免继续遭受严重经济损失，宏杰特意为客户给出如下专业意见：

首先，我司建议客户立即向香港法院申请禁制令，阻止其合作股东之企业经营，以防其继续损害客户公司之利益；

同时，我司将相关调查报告提交给客户之法律顾问和代表律师，为其向法院申请禁止令之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撑；

此外，我司更以第三方之独立调查人之身份出庭作证，保证我所提交之相关调查报告立场客观公正、材料准确无误。

我司所提供之专业调查报告和指导意见，帮助客户成功地向法院申请了对其合作股东企业的禁制令。禁制令的通过一方面使客户有效地阻止了其合作股东之企业对客户公司经济利益的进一步损害；另一方面，也使得先前被其合作股东挖走之“员工”不能再继续帮助该合作股东转移公司财产。也就是说，通过上述的努力，我们成功地帮助客户阻止了其企业资产继续遭受损害，并将损失降至最低。

得益于此，客户对我司诉讼支持及顾问服务部（Litigation Suppor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Department）所表现出的专注态度和专业素养深为赞许，表示高度认可。在我司专业法律顾问的紧密协助下，客户已顺利展开进一步的法律程序，以获取其企业在经济损失上的赔偿。

本案例中牵扯到部分设于中国内地的公司企业，那么李小姐成功申请到的法院禁制令能否得到内地法院的认可并对其进行执行呢？诸如此类的疑问通过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3日公布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已经可以找到解答。

该“安排”第一条明确规定了“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此次公布之《安排》使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程序统一、明确和简化，增强了诉讼结果的可预见性，从而消除了投资方对诉讼与执行相脱节的疑虑，有利于增强跨区域投资、贸易的信心。

我司之诉讼支持及顾问服务部（LSD）由一支经验的合格律师、会计师和注册公司秘书团组成，可为律师、会计师、

专业顾问等提供更多有关法律和税务方面的支持，服务范围包括：诉讼支持、破产管理、财务鉴证等。如您对以上的有兴趣或希望做进一步的了解，请不惜与我司联系。

开曼公司之股份赎回和股份回购

宏杰与大中华区众多大型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一向保持着亲密无间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境外业务的坚强后盾。日前，一台湾客户找到我司，希望我司可能为其提供开曼公司有关股份赎回（Redeemable Shares）和股份回购（Repurchase of Shares）之专业法律指导意见。

针对该台湾客户乃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尚且对开曼公司之股份赎回和股份回购存在疑惑；相比较而言，普通营商人士对此可能更为陌生与不解，他们也会更欲知晓如何才能有效地赎回和回购已发行在外之股份。

鉴于此，宏杰集团很愿意与您和您的客户分享这一有价值之话题——即，什么是股份赎回和股份回购，如何才能有效地赎回和回购开曼公司之股份以及赎回和回购开曼公司股份的过程中该注意哪些问题？

何谓股份赎回和股份回购？

所谓股份赎回/回购，是指出于特定目的，公司按一定的程序赎回/购回发行或流通在外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股份赎回/回购是股份公司通过大规模买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来调整税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实现股价价值回归，升值的重要手段。

通常情况下，股票的赎回/回购可以通过两种形式来实现：

第一种，股份赎回（Redemption of Shares），即公司**发行股票时**就通过赎回条款规定股份公司可以在未来何种特定的情况下、以何种方式、怎样的价格、从股东手中买回一定份额股份的行为。比如，开曼公司即将发行的100股股票中，其中30股是可赎回之股份；此时定下股份赎回之条约。当符合股份赎回之条约规定时，该股份公司便可赎回30股可赎回之股份，那么，该公司便只剩70股是已发行和在外流通之股票了。

第二种，股份回购（Repurchase of Shares），是指股份公司根据企业自身运营需要，通过与股东商议，**经股东同意后**，方能买回一定份额的股份，股份回购并不是预先规定的。假设开曼公司发行了100股后，拟回购其中的30股。这时，该股份公司需要与股东商议。如果股东同意，则股份公司可以买回这30股股票；如股东不同意，则无法买回。

透過上述实现股份赎回的两种方式，我们可以发现股份赎回和股份回购有着鲜明的区别和差异：股份赎回具有强制性，股份公司完全具有主动权，根据股份赎回条款的规定，该赎回行为具有可预见性；而股份回购则是非强制性的，股份公司必须经由股东同意，才能买回股份，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是，无论是股份赎回还是股份回购，一般都是在股份公司股票被市场低估或公司不能赚取足够盈利，以致回报率*不足的情况下进行。一旦股份赎回和回购，会引起市场积极的反应，从而使得该公司回报率回升，股价上扬。

开曼公司之股份赎回和回购

开曼群岛法例对此操作和管制的态度相当开放、自由。针对开曼公司之股票赎回和回购，我司根据最新之《开曼群岛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特意提醒您及您的客户注意以下之关键点：

1. 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本公司可资助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及雇员购回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2. 不仅如此，本公司亦可资助受托人（包括受薪董事）为受益人，而购回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3.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倘若公司章程并无批准股份赎回之方式，则必须获得公司普通决议案批准后，公司才能开展股份赎回之行为；否则，公司不得赎回股份；
4. 此外，如果公司赎回或购回股份后再无任何其他持股之股东，则不可赎回或购回股份。除非在紧随建议付款日后，公司仍有能力偿还债务，否则将被视为违法。

综上所述，开曼群岛法例框架下，开曼公司的股份赎回和股份回购二者几乎是在完全相同的法律环境下实施的。采用何种方式来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开曼公司自身的企业定位和发展规划。我司及时将此案例与您分享，希望能够为您和您的客户提供可资借鉴之处，帮助你及您的客户实现价值之最大化。

* 回报率 = 公司盈利/总股份额，因此股份回购、股份赎回后，总股份额减少，回报率便增加。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水坑尾街202号 妇联大厦7D室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35 3358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